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6-05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短期融资券（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为准），具体如下：

1、发行主体：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3、发行期限：短期融资券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债券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授权及审批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为准），具体如下：

1、发行主体：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3、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债券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授权及审批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